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聶建中	3	0	100	
委員	傅武雄	3	0	100	
委員	謝仁壽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無保留意見之情事。					
三、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屆第六次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			
110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屆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暨經理人酬勞發放案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屆第八次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年終獎金報酬案。 2. 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報酬案 3. 通過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4. 通過 111 年度兼任公司職務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酬內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